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588.5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94.1%或285.3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毛利約為201.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02.4%或102.0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毛利率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32.9%增加約1.4%至約34.3%。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7.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為10.3百萬港元，增加66.9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66港仙(2016年：0.67港仙)。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3.05港仙(2016年：0.65港仙)。
- 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588,544	303,268
銷售成本		<u>(386,852)</u>	<u>(203,597)</u>
毛利		201,692	99,6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4,252	2,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6)	(3,034)
行政開支		(61,556)	(53,867)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511)	(1,275)
其他經營開支		-	(8)
融資成本	6	<u>(4,563)</u>	<u>(4,9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32,668	39,080
所得稅開支	8	<u>(40,986)</u>	<u>(14,819)</u>
年內溢利		<u>91,682</u>	<u>24,26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242</u>	<u>(14,5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5,242</u>	<u>(14,5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6,924</u></u>	<u><u>9,728</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222	10,328
非控股權益		<u>14,460</u>	<u>13,933</u>
		<u>91,682</u>	<u>24,261</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477	(2,312)
非控股權益		<u>17,447</u>	<u>12,040</u>
		<u>116,924</u>	<u>9,728</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3.66港仙	0.67港仙
攤薄	10	<u>3.05港仙</u>	<u>0.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31	94,942
租賃土地權益		20,964	1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65	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
		<u>112,760</u>	<u>124,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38	46,175
應收或然代價	11	–	7,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2	–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1,714	72,7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0,517	24,45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018	–
可收回稅項		7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853	127,722
		<u>792,733</u>	<u>278,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8,955	53,992
有抵押貸款		15,000	15,000
可換股債券	15	51,44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38	5,4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8	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42	9,592
應付稅款		43,540	11,212
		<u>251,737</u>	<u>95,339</u>
流動資產淨額		<u>540,996</u>	<u>182,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3,756</u>	<u>307,458</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47,781
遞延稅項負債		<u>1,074</u>	<u>1,679</u>
		<u>1,074</u>	<u>49,460</u>
資產淨額		<u>652,682</u>	<u>257,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24	41,024
儲備		<u>560,525</u>	<u>185,2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549	226,312
非控股權益		<u>49,133</u>	<u>31,686</u>
權益總額		<u>652,682</u>	<u>257,99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環灃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中國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將來的現金流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具有已訂約條款導致現金流量的特定日期。而其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然而，本集團無意選擇將該等證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該等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但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設立一個單獨的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茲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貨品銷售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以下範疇產生影響：

當客戶獲准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貨情況，並調整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客戶退貨時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單獨確認預期退回產品的退貨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2017年12月31日貨品銷售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2,3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893,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鐘錶	54,234	70,642
– 陳列及包裝品	16,734	31,659
– 珠寶	3,724	7,270
– 銀器	46,226	69,135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387,439	105,417
– 瓷器	11,323	–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68,578	18,480
運輸收入	286	665
	<u>588,544</u>	<u>303,268</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4	264
匯兌收益	1,780	788
政府補助(附註)	954	1,437
雜項收入	384	61
	<u>4,252</u>	<u>2,550</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954,000港元(2016年：1,437,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運營的一間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制度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ii)中國銀器業務；及(i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

中國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63,275</u>	<u>69,252</u>	<u>456,017</u>	<u>588,544</u>
可報告分部(虧損) / 溢利	<u>(7,269)</u>	<u>40,368</u>	<u>122,731</u>	<u>155,830</u>
利息收入				1,13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511)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9,7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2,668</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 盈利 (附註(b))	<u>(6,930)</u>	<u>41,615</u>	<u>135,054</u>	<u>169,739</u>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a))	<u>110,236</u>	<u>75,749</u>	<u>117,283</u>	<u>303,26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783</u>	<u>38,496</u>	<u>12,574</u>	57,853
利息收入				26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1,275)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7,7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080</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u>7,177</u>	<u>40,388</u>	<u>19,253</u>	<u>66,81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收入及成本（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部分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評估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4,227</u>	<u>86,127</u>	<u>633,401</u>	763,755
未分配資產				<u>141,738</u>
總資產				<u>905,49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607</u>	<u>4,361</u>	<u>174,201</u>	186,169
未分配負債				<u>66,642</u>
總負債				<u>252,811</u>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4,400</u>	<u>84,699</u>	<u>223,428</u>	372,527
未分配資產				<u>30,270</u>
總資產				<u>402,79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222</u>	<u>8,020</u>	<u>82,409</u>	110,651
未分配負債				<u>34,148</u>
總負債				<u>144,799</u>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作中央行政目的(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抵押貸款、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者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	-	4,511	4,511
利息收入	-	-	-	1,134	1,134
融資成本	-	-	3,663	900	4,563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467	-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1,247	11,856	374	13,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37	350	8	1,295
陳舊存貨撇減	275	-	-	-	275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c))	42	-	2,187	352	2,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	-	1,275	1,275
利息收入	-	-	-	264	264
融資成本	-	-	4,057	900	4,957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272	-	27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1,891	6,405	349	9,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2	-	-	112
陳舊存貨撇減	170	-	-	-	170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c))	24	2,098	122,349	19	124,490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收入。於本年度未有分部間銷售(2016年：無)。
- (b)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作為評估分部間表現及資源分配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c)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租賃土地權益添置。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地點或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4,135	27,7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520,592	184,908
美利堅合眾國	13,826	32,453
歐洲	33,808	47,174
亞洲	1,335	2,084
東南亞	2,549	—
大洋洲	2,180	8,903
其他	119	—
	<u>588,544</u>	<u>303,268</u>
總計	<u>588,544</u>	<u>303,26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026	1,2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8,734	114,235
	<u>112,760</u>	<u>115,510</u>
總計	<u>112,760</u>	<u>115,510</u>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報告分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貨源搜尋業務	不適用	77,388
客戶B (附註i)	中國銀器業務	不適用	48,689
客戶C	電動汽車業務	258,954	106,974
客戶D (附註ii)	電動汽車業務	<u>173,525</u>	<u>不適用</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6.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900	90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5)	<u>3,663</u>	<u>4,057</u>
	<u>4,563</u>	<u>4,95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0	599
– 非審核服務	147	168
	777	76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8
銷售存貨成本	382,283	200,75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67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6	9,039
匯兌收益淨額	(1,780)	(788)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272	5,5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30	30,0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5	1,854
	32,855	31,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95	112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75	170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91	14,521
	41,591	15,5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80)
	41,591	15,488
遞延稅項：		
– 年內抵免	(605)	(669)
	40,986	14,81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末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7,222	10,3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3,05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80,280</u>	<u>10,328</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1,483	1,550,5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767	33,204
可換股債券	<u>486,715</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32,965</u>	<u>1,583,744</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之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ore Kingdom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107	8,382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13)	(2,596)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511)	(1,275)
	<u> </u>	<u> </u>
於12月31日	<u> </u> —	<u> </u> 7,107

附註： 溢利保證之差額付款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於完成日期，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約為20,536,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溢利淨額未達致溢利保證，因此，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差額付款。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4,511,000港元的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於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約2,596,000港元的溢利保證之補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已達致溢利保證，因此，賣方無須根據買賣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差額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編製的估值使用預期現值法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75,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或然代價約為7,107,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180天(2016年：1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370,544	62,675
31-60天	1,936	4,504
61-90天	172	207
91-180天	4,655	5,310
180天以上	4,407	10
	<u>381,714</u>	<u>72,706</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375,668,000港元(2016年：70,069,000港元)。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
撇銷	-	(8)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約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計入呆賬撥備，而因財政困難，該筆款項已處於清盤狀況。董事已採取追討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但各種方法都無效，因此對該個別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5,075	64,431
逾期1-30天	90,838	8,113
逾期31-60天	172	152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5,629	10
	<u>381,714</u>	<u>72,706</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董事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2,247	2,059
貿易已付按金	9,899	8,465
預付款項	1,715	1,381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11)	2,596	-
其他應收款項	54,060	12,546
	<u>70,517</u>	<u>24,45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約53,022,000港元的已付客戶保證金。該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全部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395	43,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78	8,733
預收款項	693	126
貿易已收按金	789	1,288
	<u>128,955</u>	<u>53,992</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76,896	15,179
31-60天	16,064	4,886
61-90天	17,785	4,968
90天以上	3,650	18,812
	<u>114,395</u>	<u>43,845</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該等債券免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31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於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而換股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調整至1,000,000,000股。於2017年5月25日，於配售新股完成後，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9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換股股份數目為486,715,358股。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8年5月31日按本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於2017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78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4,892
年內轉換為股份	–	(51,168)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6)	3,663	4,057
	<u>51,444</u>	<u>47,781</u>
於12月31日	<u>51,444</u>	<u>47,7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方面的業務取得蓬勃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中國銀器業務」)。

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立志成為我們業務所屬行業(尤其是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強大市場參與者。除將本公司名稱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歡迎伍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章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確信，自2018年起，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強大且良好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亦將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把握每一個機會，以及面對任何新挑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588,544,000港元(2016年：303,268,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94.1%，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01,692,000港元及34.3%(2016年：分別為99,671,000港元及32.9%)。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91,682,000港元(2016年：24,261,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25,242,000港元(2016年：虧損14,5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7,22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32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66港仙(2016年：0.67港仙)。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的56,901,000港元微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202,000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受惠於我們於業務（尤其是電動汽車業務及中國銀器業務）方面把握不同機遇的能力。下文載述有關我們業務之業務表現的進一步描述。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業務包括兩個部分，即電池分部及電動汽車分部。電池分部從事製造及供應鋰電池，而電動汽車分部為電動汽車業務製造電動汽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池、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除獲得其現有客戶銷售訂單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中國、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有關市場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功註冊了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的世界生產廠商識別代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電動汽車的品牌及形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56,017,000港元（2016年：117,2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7.5%（2016年：38.7%）。該分部錄得毛利144,044,000港元（2016年：23,334,000港元）、分部溢利122,731,000港元（2016年：12,574,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26.9%（2016年：10.7%）。

該分部的活動區域為中國、東南亞、澳門及香港。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一直為電動汽車業務的動力源泉。不僅「前景」一節所述有關電動汽車的有利環境政策可推動投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網絡亦為本年度錄得的出色銷售增長作出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獲得現有客戶之充電池及電動汽車零部件銷售訂單外，我們成功與中國旅遊巴士分銷商客戶聯盟，並於2017年成功參與及完成逾400輛電動旅遊巴士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東南亞市場

除瞄準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主動關注電動汽車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及城市。為響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制定的「一帶一路」政策，本集團將東南亞市場作為我們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之一。

於東南亞市場(尤其是印度尼西亞)，本集團在建立客戶關係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嵌了我們電動巴士操作系統顧問方案的首個純電動巴士原型成功於印度尼西亞完成逾1,000公里的測試運行。印度尼西亞市場對我們電動巴士性能的反饋屬正面。長遠來看，我們力爭於印度尼西亞市場每年至少供應200輛電動巴士。

其他市場

除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外，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瞄準澳門及香港等城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團隊開展廣泛的研發活動，以設計及生產為各個城市量身定制、客戶化及本地化的電動巴士。例如，我們為澳門市場設計及生產兩輛車身相對較短小的9.5米長電動巴士原型，以應付澳門市區街道狹窄及街角緊湊的問題。

例如，就澳門市場而言，兩輛電動巴士原型如期完工，並且已通過歐洲經濟委員會(ECE)的批准，並可隨時於澳門進行路演。眾多客戶一直就達成具吸引力的長期可持續合約與我們進行接洽。儘管我們於識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進展良好，本集團堅信，我們於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與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豐碩成果。

中國銀器業務

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認識到中國的兩個重要消費趨勢：(i)由於中國政府支持「互聯網+」計劃，電子商務(包括互聯網銷售、移動支付及網上付款平台)對中國每個公民而言均至關重要；(ii)消費市場日益以客戶為核心，且具有量身定制一站式購物理念的商業模式愈來愈受到鼓勵及歡迎。

因此，通過與其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及開拓潛在新批發商客戶（該等客戶推銷及／或通過其在線銷售平台推銷具有特定主題的銀器產品），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推廣及銷售S·collodi品牌的奢華銀器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電子商務及婚慶服務業務的批發商客戶。為確定批發商客戶並與彼等建立聯繫，於2017年，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竭力向目標客戶展示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如參加杭州國際茶葉博覽會）。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本年度設計的新產品包括兒童專用產品（如奶瓶、水瓶和手鐲）。

就銀器零售業務而言，經詳細考慮目標客戶矩陣、店舖位置、定價策略及成本計劃後，我們關閉盈利相對較少的店舖，且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有兩間主要店舖。此外，為提供全面的奢侈品連鎖以吸引零售商客戶（主要為高資產值的中國公民），我們亦購買非S·collodi品牌的奢華產品，且於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零售網點數量減少，中國銀器業務錄得的分部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749,000港元輕微下滑至69,2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8%（2016年：25.0%）。該分部錄得毛利44,269,000港元（2016年：48,552,000港元）、分部溢利為40,368,000港元（2016年：38,496,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為58.3%（2016年：50.8%）。

貨源搜尋業務

儘管美國新聞中提及其股票和證券市場的業績勢不可擋，惟就貨源搜索業務而言，2017年年景很差。與此相反，美國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經營較為困頓。於美國的大型商店正關閉數百家營業網點及分部。毋庸諱言，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所擁有的自營分銷點必須整合及解決其庫存問題，以維持現金流及流動性。此種情況出現於2017年下半年，因此，我們在鐘錶、人造珠寶業務及陳列業務方面的收入大幅下降。

本集團自1995年成立以來，首次遭受鐘錶業務虧損，連同其他業務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整體業績不佳。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成本節約政策，我們由此已減少大部分營運員工，且通過有限的儲備力求降低虧損並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的能力。

該分部錄得分部收入63,275,000港元(2016年：110,2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7% (2016年：36.3%)。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13,379,000港元(2016年：27,785,000港元)、分部虧損7,269,000港元(2016年：分部溢利6,783,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1.5% (2016年：6.2%)。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儘管電動汽車及綠色交通行業競爭激烈且傳統燃料汽車製造商作出反擊，我們電動汽車業務的整體前景依然秀麗，一片光明。

環境保護趨勢根本不可逆轉。由於美國於2017年6月宣佈退出巴黎氣候變化協議的決定，中國率先發揮帶頭作用，召集全球各國進行清潔能源討論，並展示其就巴黎協議提出的倡議及承諾。全球領導人普遍深信中國有能力推動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全球使命。

作為引起氣候變化的二氧化碳全球最大排放國之一，中國政府正推出越來越多的抗碳措施及優惠政策，如「新能源汽車補貼計劃」及全國逾300,000輛電動汽車充電站補貼計劃，亦於2017年4月刊發《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表示電動汽車為推動未來國內產業發展的部分因素。

根據國際能源署於2017年6月發佈的「2017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全球電動汽車存貨於2015年超越100萬輛的門檻後，於2016年超過200萬輛，且於2016年，全球電池電動巴士存貨數量較2015年翻倍。據信，稅收優惠以及政府對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補貼及支持對於降低全球廣泛應用電動汽車的門檻而言屬不可或缺。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其從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管理願景以及技術精湛的研發專家和項目團隊中受益，且正探索不同的市場機會及創造規模經濟。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為各類客戶提供穩定、安全及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尤其是電動巴士)於全球交通行業的滲透率仍較低。自2018年起，本集團將繼續對準全球走向環保的趨勢，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推出之任何抗碳措施及

優惠政策，以著重研發特別適合客戶需求的電動巴士車型。我們將瞄準電動汽車尚未普及且獲政府積極支持及享有優惠政策的國家，包括中國、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特別是印度尼西亞，其人口眾多，對公共巴士的需求旺盛)等不同國家及城市。本集團將竭力獲得所有寶貴機會，力爭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充電池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中國銀器業務

銀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地球礦物質，用於珠寶、鐘錶、食物器皿及其他設備，通常被認為是貨幣等價物及對沖工具。由於投資產品需求日益多元化、奢侈銀器產品的投資將大幅增長。此外，銀器可消滅微生物、保鮮食物及提高免疫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銀器產品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發展及保持與批發商客戶的穩固關係。自2016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專門從事婚禮籌備的中國公司進行合作，以推廣其S·collodi奢華銀器。此外，為響應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計劃的支持，本集團亦已開發兒童銀器產品並計劃自2017年年底起透過一家著名兒童網站針對性地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將向該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同時，於我們的零售業務中，我們保持靈活的營銷策略。我們將繼續多元化將於旗艦店銷售的銀器產品組合，探索開發陶瓷及銀器交叉產品市場，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推廣中國傳統文化。

透過設計及研發新產品及積極參與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杭州國際茶葉博覽會)，本集團確信，S·collodi產品及中國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

我們似乎在傳統零售銷售(舊經濟)向新互聯網銷售經濟轉變顯得弱勢。貨源搜尋業務於未來數年前景暗淡。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的零售業務尚未見好轉。我們的業務組合將在未來繼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減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我們會密切留意發展並時刻檢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792,733,000港元(2016年：278,28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3,853,000港元(2016年：127,72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540,996,000港元(2016年：182,94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2016年：15,000,000港元)，其詳情於下段闡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77,237,000港元至603,549,000港元(2016年：226,312,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本集團於年內亦產生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66,444,000港元(2016年：62,781,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並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及可換股債券51,444,000港元(2016年：47,78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03,54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11.0%之較低水平，低於2016年12月31日之27.7%，乃由於配售新股份於年內完成所致。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792,73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51,737,000港元(2016年：95,339,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15倍(2016年：2.92倍)，屬穩健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81,714,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72,706,000港元增加309,008,000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亦由2016年12月31日的43,845,000港元增加至114,395,000港元。該等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來自電動汽車業務的應收客戶／應付供應商未償還結餘所致。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旅遊巴士分銷商，就

該等客戶的大宗期貨銷售訂單而言，本集團授予部分未償還結餘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佈日期，於96,639,000港元的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7%已結清。我們的董事已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作出減值。

此外，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4,451,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70,51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53,022,000港元的已付客戶保證金，預計將於一年內全部收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02港元之2,051,209,327股股份增加至2,151,209,327股股份，此乃由於2017年5月25日以每股2.80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而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期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109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486,715,358股股份，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應收或然代價及溢利保證

根據有關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Core Kingdom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買賣協議（「Core Kingdom協議」），周吉東先生（「周先生」）（即Core Kingdom收

購事項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保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淨額」)。應收或然代價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銀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不低於保證溢利淨額。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銀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5,586,000元(相當於29,512,000港元)，低於保證溢利淨額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根據Core Kingdom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溢利保證之補償2,596,000港元，該代價乃通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淨額之差額之51%，將由周先生予以支付。

有關Core Kingdom收購事項及溢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27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佈。

關連交易—就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於2017年11月8日，國際信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章根江先生(「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章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購買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2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佈內。

所得稅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30.9%(2016年：37.9%)，高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介於0%到25%)。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

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為716,000港元(2016年：1,056,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已與配售代理於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配售協議內協定，而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32港元。配售價淨值約為每股2.78港元。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17年1月1日的2,051,209,327股增加至2,151,209,327股。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

以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7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25日的公佈。

於2017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77,760,000港元，其中約138,000,000港元隨後於電動汽車業務運營中使用，而約9,760,000港元作香港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3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3名(2016年：197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32,855,000港元(2016年：31,891,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另簽訂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以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股份作為抵押的1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償還日期由第二次經延長償還日期(即2018年2月5日)再延長3個月至2018年5月5日。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費杰先生（「費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間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鑒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需要，伍展明先生（「伍先生」）於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伍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費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自2017年3月10日起開始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整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